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为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亏损及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 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6 亿元，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1,200 万元。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连续亏损但未触及新《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则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2,857,166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560.01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式获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的假释考验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届满，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且已正式获释。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